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1150000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 (0000071_附件-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-原文及中譯文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—美國大型股」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變更淨值估值時間及目標指標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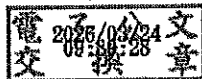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，自2026年5月4日（下稱「生效日」）起，本基金之淨值估值時間將由原「歐洲中部時間下午3時」變更為「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0時」；本基金之目標指標亦將自生效日起，由原「Standard & Poor's 500 (Net TR) Lagged index」變更為「Standard & Poor's 500 (Net TR) index」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變更之詳細說明及受影響基金級別資訊，請詳附件「境外基金公司致股東通知信」。
- 三、謹請查照 轉知。

正本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 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



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劃部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董事長 謝誠晃 橫條章

